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问责暂行办法**

（汕职院党〔2018〕06号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院的管理和监督，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观念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进一步在全院树立起主动作为、勇于负责、敢于担当的精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,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工作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问责是指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不良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的责任追究。

**第四条** 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依规依纪、实事求是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责任等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人员受到问责的同时，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二章 问责机构**

**第六条** 问责工作由学院党委作出决策，由纪检监察室负责实施。

**第三章 问责情形**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问责：

（一）对学院的各项决策、决定和会议精神执行不力、马虎应付，未能按时按质完成的，不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，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的；

（二）对纪检监察建议，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；

（三）因决策失误在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、事件、案件，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；

（四）对重大事项不按有关规定公开、请示、报告，或欺上瞒下、弄虚作假，导致工作失职或失误，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；

（五）在干部选拔、推荐、考核工作中任人唯亲，弄虚作假，收受或给予他人财物，拉帮结派，相互宴请，故意散布虚假信息或者提供不实材料的；

（六）破坏、损坏或丢弃公物，或因疏忽导致学院财产损失的；

（七）利用工作之便，贪图私利，铺张浪费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八）在基建、维修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中，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投标，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；

（九）对后勤或技术服务外包项目监管失职，应当对监管人员进行问责的；

（十）对学院各项设施的重要或重点部位检查不力，未能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，或发现后不及时整改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；

（十一）因工作不作为或慢作为，致使工作效率低下，服务质量差，对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置之不理，引起强烈不满或不良后果的；

（十二）擅自以学院或单位名义对外签订经营、合作、技术开发等经济合同、联合办学（办班）以及其它协议的；

（十三）在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其它活动经费的评定、使用、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的；

（十四）值班人员在值班时间内不按要求到岗到位，并未坚守岗位进行巡视检查，学生中出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或没有及时处置的；

（十五）在上班时间和值班期间饮酒、开展娱乐活动的；

（十六）违反财经规定，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；

（十七）制订、执行经济合同不力影响学院工作，或不正确履行财务审批、审核职责造成损失的；

（十八）对突发事件缓报，瞒报，谎报或响应不及时，措施不得力或处理不到位的；

（十九）宿舍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不加强宿舍区域巡视，导致宿舍区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，而引发安全事故的；对学生私拉乱接电线，以及使用违禁物品不及时劝阻和报告；夜间查铺清点学生数不认真，学生夜间私自外出未及时发现的；

（二十）在教学、学生管理、行政后勤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渎职，或因工作失职，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其它重大事件的；

（二十一）无理取闹，故意扰乱办公秩序的；

（二十二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滥用学术权力，败坏学术风气的；

（二十三）泄露、扩散或者打探、窃取或者私自留存需要保密的学院会议内容、工作内容、文件和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；

（二十四）对学院维稳工作贯彻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；

（二十五）多次举报不实，或借举报之名故意损害他人名誉的；

（二十六）因工作失职失责，导致发生学院《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方法文件》中教学事故划分所列举的教学事故的；

（二十七）应当问责的其它情形。

**第四章 问责方式**

**第八条** 问责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诫勉。

（二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。

（三）责令公开道歉。

（四）通报批评。

（五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六）职称缓评（聘）或暂停职务晋升。

（七）减发或扣发绩效津贴。

（八）调整工作岗位。

（九）停职检查。

（十）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。

（十一）降职。

（十二）免职。

（十三）辞退或解聘。

（十四）开除。

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其中采用第七项问责方式的，按学院绩效津贴分配办法有关规定处理；采用第八项至第十四项问责方式的，按照人事及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处理。

对中共党员问责的，还须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追究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问责的情节轻重、造成损害和影响的大小，按以下情形决定问责方式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，损害和影响较小的，对责任人采用诫勉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责令公开道歉、通报批评的方式问责。

（二）情节严重，损害和影响较大的，对责任人采用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、职称缓评（聘）或暂停职务晋升、减发或扣发绩效津贴、调整工作岗位、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。

（三）情节特别严重，损害或影响极大的，对责任人采用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降职、免职、辞退或解聘、开除的方式问责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：

（一）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被问责的；

（二）在问责过程中，干扰、阻碍、不配合调查的；

（三）打击、报复、陷害检举人、控告人、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；

（四）采取不正当手段，拉拢、收买问责调查人员，影响公正实施问责的；

（五）对明确指出的违规违纪问题拒不整改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的情形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或者免予问责：

（一）积极配合问责调查，主动承担责任的；

（二）及时采取措施，认真纠正和整改，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、消除负面影响的；

（三）因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，致使无法正确履行职责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或者免予问责的情形。

**第五章 问责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实行问责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问责启动。具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线索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由纪检监察室进行初步核实。

1.上级部门指示、批示的；

2.人大、政府及司法机关提供的情况及意见、建议；

3.学院纪检、学院所属部门提出问责建议的；

4.学院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院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代表反映的问题及提出问责意见、建议的；

5.学生或家长提出投诉或举报的；

6.工作考核、工作检查或处理重大事故事件、查办案件、审计、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线索的；

7.新闻媒体或者网络舆情曝光的；

8.其他渠道反映的情况。

（二）问责调查。经初步核实，如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，纪检监察室按照相关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核实。调查工作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必要时经组织批准可适当延长，最长不超过3个月。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，并提出问责的初步建议。

（三）问责决定。纪检监察室应按照本规定，及时将调查报告及问责建议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，由党委会作出问责决定。

（四）下达《问责决定书》。实行问责，应当下发《问责决定书》，《问责决定书》应写明问责事实、问责依据、问责方式、批准机关、生效时间、当事人、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。《问责决定书》一式4份，纪检监察室、组织部、市纪检组、被问责人各1份。

（五）办理问责手续。问责决定作出后，应当派专人与被问责人谈话，并督促其做好有关后续工作。组织部、人事处应做好有关问责材料的归档工作及相关事宜。

（六）问责复查

1.问责对象享有申辩、申诉的权利。问责对象如对问责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纪检监察室提出申诉。

2.纪检监察室在收到问责对象的申诉材料后，应组织复议、复查，并在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，并报学院党委批准。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所在部门。

申诉期间，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。

3.经复查，与事实有出入的，应及时变更问责决定；如认定事实不清楚、证据不确凿，应撤消原决定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当事人澄清事实、恢复名誉。

**第十三条** 问责工作中，凡涉及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的，本人应全程回避。工作人员与被问责对象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或可能存在影响公正因素的，必须事先主动回避。

**第十四条** 工作人员凭个人好恶调查或反映情况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或夸大、缩小、隐瞒、歪曲事实而导致作出的结论与事实出现重大偏差的，或泄露调查情况的，追究其责任。检举人故意违反事实诬告他人的，应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问责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统一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由纪检监察室负责问责的具体实施，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。